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  
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39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 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之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399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所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监管工作函》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是大连圣亚已经提供了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文件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连圣亚为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关于《监管工作函》问题一：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2），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审议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事由为“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霞屡次怠于履行职责，违反董秘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公司资料和信息，阻碍董事会信息披露，不能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拟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同时考虑到丁霞在履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公司拟与丁霞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2020年7月29日上午9时39分，董事长杨子平通过“新一届董事会”微信群聊提议召开董事会，召集原因为“各位董事，针对近期公司情况，拟于今天下午1:30召开临时董事会”。中午12时38分，召集人杨子平在董事会微信群聊中通知：“各位董事，鉴于公司董秘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1、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3:30；2、会议方式：通讯表决；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下午1时30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微信群聊中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梁爽拒绝出席会议，董事肖峰拒绝出席会议，董事吴健缺席会议。下午1时53分，杨子平宣布：“经半数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

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检索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丁霞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应被上市公司解聘的下列情形，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没有必要性。

1、董事会秘书丁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董事会秘书丁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秘书丁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秘书丁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的下列情形：

-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5、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及大连圣亚的公告信息，不存在大连圣亚因董事会秘书丁霞怠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根据大连圣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应提供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表决票应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杨子平作为召集人通过微信群聊通知董事下午 1 时 30 分召开会议，未通知会议事由及议题；中午 12 时 38 分，杨子平通过微信群聊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 小时，未能给董事提供充足的参会准备时间，未提供足够的资料，无法保障董事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充分了解，无法保证董事正常履职。且在有 2 名董事对议案内容和会议程序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拒绝参会以及 1 名董事提出议案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而缺席会议的情况下，召集人及提案人杨子平未作出必要合理的说明和解释，仍然坚持召开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但杨子平作为召集人未在会议上对紧急事由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结果由杨子平直接宣布，表决结果未在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统计，上述情形均违反了大连圣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定。

综上，大连圣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解聘丁霞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霞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应当被解聘的情形，采取紧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事由不充分，没有必要性。本次会议通知未给董事预留足够的时间，未就拟审议事项提供足够资料，无法保障董事对于拟审议事项内容的充分了解，无法保障董事的正常履职，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关于《监管工作函》问题二：

公告披露，2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杨子平，2020年7月29日上午9时39分，召集人杨子平通过“新一届董事会”微信群聊通知，“针对近期公司情况，拟于今天下午1:30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正在抓紧制作中，请董事预留下午1:30至2:00左右的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仅通知了会议时间，未通知会议议题。

中午12时38分，杨子平通过“新一届董事会”微信群聊通知：“各位董事，鉴于公司董秘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1、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3:30；2、会议方式：通讯表决；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1小时。

杨子平在微信群聊中发送《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董事肖峰对议案内容提出质疑、反对意见：“解聘董秘、解除高管劳动合同理由完全属于捏造，并且不合法、合规”，但召集人及提案人杨子平未作出必要合理的说明和解释。

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审议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但经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及公开检索，丁霞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应被上市公司解聘的情形，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的理由不成立，没有必要性，召集人杨子平亦未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首次通知仅通知了会议时间，未说明议案和提案事由，违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规定，第二次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 小时，未能给董事提供充足的参会准备时间，未提供足够的资料，无法保障董事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充分了解，无法保证董事正常履职。且在有 2 名董事对议案内容和会议程序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拒绝参会以及 1 名董事提出议案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而缺席会议的情况下，召集人及提案人杨子平未作出必要合理的说明和解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时 30 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参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微信群聊内发表意见，下午 1 时 49 分杨子平在微信群聊宣布：“议案通过，会议结束。”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独立董事梁爽拒绝参会，董事肖峰拒绝参会，董事吴健缺席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未在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而由召集人杨子平直接宣布会议结果，违反《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



的规定。

结合拒绝参加本次會議和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意見，丁霞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的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關規定和監管部門要求進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盡責的情況，本次緊急會議召集的理由不成立。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嚴重違反了《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大連聖亞第七次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緊急事由不成立，沒有必要性。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違反《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2020年8月4日